

教育部體育署
110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專題演講

演講時間： 1. 110年4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

2. 110年4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

演講地點： 體育聯合辦公大樓3樓會議室

演講講師： 台灣小螞蟻教育關懷協會吳淑美秘書長

演講主題： 性別平權與性騷擾防治

演講內容： 1. 性別平權與尊重

2. 性騷擾定義與迷思破解

3. 三法辨識(性工、性平、性騷擾防治法)

4. 自我保護(如何避免受害、如何避免成為行為人)

5. 場所主人責任

6. 性騷案件處理流程

時程規劃	
時間	項目
13:30~13:40	報到
13:40~15:10	專題演講
15:10~15:20	休息
15:20~16:50	專題演講
16:50~17:30	意見交流

姓名	吳淑美
學歷	台灣大學社會系工作組畢業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所碩士班畢業
經歷	台南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副主任 6.7 年 台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督導 2.8 年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南區工作站主任 13 年
現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台灣小螞蟻教育關懷協會秘書長 • 台南市/高雄市/嘉義縣市/新竹市/彰化縣/花蓮縣家暴暨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 • 台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• 苗栗縣公益彩券統籌分配款審查委員 • 台灣及中國各省、縣市公私部門家暴性侵性騷防治及兒少保護教官與督導 • 台中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嘉義市、花蓮縣家暴高危機個案安全防護網外聘督導
曾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金門縣/基隆市家暴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 • 南投縣/嘉義縣/台南縣/屏東縣/基隆市/台東縣家暴高危機個案安全網外聘督導
專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性別平權與性別尊重 2. 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、兒少保護專業 3. 兒少福利與親職教育 4. 兒童博物館規劃 5. 婦女福利、志願服務等相關行政管理及行銷公關
殊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2011 年獲頒內政部「全國推動家暴性侵性騷擾及兒少保護有功人士獎」 • 2018 年獲頒衛生福利部全國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紫絲帶楷模獎
年資	保護性工作年資 16 年

性別尊重 大步走

性騷擾防治你和我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許多人在成長過程中曾遭受各種形式的性騷擾，但往往因為難以啓齒、不知道申訴管道、擔心舉證困難、缺乏法律知識等原因，未曾採取積極作為；一般人面對性騷擾，會選擇消極向親友訴苦或自認倒楣的應對方式，其實，我國有性騷擾防治三法，充分保障每個人在工作、教育及人身安全上的權益，面對性騷擾您可以有更好的選擇，不需要再忍氣吞聲或勉強自己不以爲意。

1 性騷擾防治三法

性別工作平等法 > 保障工作權

2 性別平等教育法 > 保障教育權

3 性騷擾防治法 > 保障人身安全

性騷擾防治法相關罰則

- *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(第20條)。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，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(第21條)。
- * 違反場所主人責任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(第22條)。
- *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(第25條)。

性騷擾定義

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- 二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性騷擾行為

1. 趁機親吻、擁抱、觸摸胸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。
2. 羞辱、貶抑、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。
3. 展示或傳閱色情影片、圖片或騷擾文字。
4. 毛手毛腳、掀裙子或偷窺裙底。
5. 跟蹤、尾隨、不受歡迎的追求。
6. 偷窺、偷拍、緊盯身體隱私部位。
7. 無故暴露隱私處。
8. 開別人性別氣質或性傾向的玩笑。

錯誤觀念性騷擾迷思

1. 他/她一定做/穿/說了什麼，才會被性騷擾。
2. 沒當場嚴詞拒絕，所以不算性騷擾。
3. 事隔多日才申訴，內情恐怕不單純。
4. 他/她是個好人，不可能性騷擾別人。
5. 會不會是誣告或為了報復還是權力鬥爭？
6. 男性或同性不會被性騷擾。
7. 如果被性騷擾，怎麼還笑得出來？
8. 他/她長得這麼安全，怎麼會被性騷擾？
9. 他/她太敏感缺乏幽默感；又沒少塊肉！

主管機關實地查核 (性騷擾防治法第6條)

為落實防治性騷擾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被賦予協調、督導與執行防治工作的角色。因此，場所主人可能會接到主管機關的通知，要求回覆自主檢核表，或到場所進行實地查核。

自主檢核表

貴場所是否做到性騷擾防治法中規定的防治責任呢？請您自行檢查一下：

辦理項目	符合	說明
每年員工接受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，並給予公差假與相關補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舉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鼓勵參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課程名稱： 上課時數：
訂立性騷擾防治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立受理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立受理性騷擾申訴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宣示性騷擾防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騷擾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害人懲處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隱私保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專線電話： 專線傳真： 專用（電子）信箱地址： 處理程序（請另附說明資料）：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： 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：
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所張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站公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張貼照片（請檢附照片）： 公告網址：

自我保護～避免受害

1. 明白向對方表達抗議或拒絕，以避免對方得寸進尺。
2. 引起旁人注意並求助，或喝止對方停止。
3. 向警察報案或打113尋求協助。
4. 保全人事物相關證據。
 - (1) 詳細紀錄事件發生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、數。
 - (2) 記錄當下的處理及因應方式。
 - (3) 事發後有向誰說過。
 - (4) 當下感受及事後對身心/日常生活產生的影響。
 - (5) 請目擊證人提供所見所聞。
 - (6) 蒐集證物（如錄音、監視器影像、通聯記錄、社群軟體對話紀錄）。

自我約制～避免成為加害人

1. 尊重他人，建立正確性別平等觀念。
2. 避免隨意講黃色笑話或調戲他人。
3. 未經同意不隨意碰觸他人。
4. 勿以網路或手機傳播情色資訊。
5. 在上位者應注意與下屬的權力差異關係。
6. 不確定對方意願時，寧可先不說或先不做。
7. 不要將別人的友善視為性趣，或利用對方的仰慕遂行性騷擾。
8. 醫療照護或健身指導等所需的身體碰觸，請先說明清楚並徵求同意，非必要之觸摸，請對方自行動作、以模特兒或道具說明、請家屬代勞，並宜有家屬或第三者在場。
9. 觸及私密議題的討論，請先說明致歉，請其諒解或徵求同意。
10. 若有必要，全程開啓錄音錄影設備。

場所主人定義

發生性騷擾事件的所在地，該場所的負責人，即是應負處理責任的場所主人。

場所主人責任

1. 應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發生。
2. 定期舉辦或派員參加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。
3. 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，同時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(1) 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。
 - (2) 維護或改善所屬場域空間的安全。
 - (3)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4.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的申訴窗口並協調處理。服務人數達十人以上者，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的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。服務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，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 - (1) 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。
 - (2) 性騷擾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。
 - (3) 加害人懲處規定。
 - (4) 當事人隱私之保密。
 - (5) 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。
5. 場所主人即便不是加害人所屬單位或僱用人，接獲性騷擾申訴時，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，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/市主管機關。
6. 發生性騷擾情事時，對相關人員（申訴人、告發人、證人等）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7. 雇主、機構應依法提供當事人適當之協助。



廣告